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6101922025 007)

项目名称	西安鼎新生态智能科技产业基地主体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片区昭容南街以南、翼合路以东、腾霄六街以北、天茂大道以西。项目区周边已有北侧昭容南街，交通便利。项目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42'15.90"，北纬 34°26'35.59"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陕西省水利厅，陕水保发（2021）1号，2021年1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471692 起止时间：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5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陕西鼎新绿色智能生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1MAD7HQ422M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仁西路15号会展商务中心A区201室-53； 电子邮箱：spbiy17@163.com 法定代表人：钟长乐 联系电话：029- 授权经办人姓名：刘麟 联系电话：186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210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监测、监理等工作；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①在接到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p> <p>②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p> <p>③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11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1.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2.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税务局一次性足额缴纳上述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204479.40元。</p> <p>3.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将对你单位所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由我局撤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并按非承诺制方式限期重新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对拒不整改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或者处罚，并纳入诚信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10月15日</p>

备注: 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